

安徽省庐江监狱全民健身运动服装提货券采购项目01包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23AT47073804148-001）按照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，最终确定：

成交候选人：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；

公示截止日期：2023年08月10日17时。公示期内，如对上述成交候选人存在疑问，可依据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

1、服务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- (4) 异议事项；
- 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
- 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- (7) 法律依据；

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。

代理机构: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窦工

代理机构联系电话：0551-63736771